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5-032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以及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文件，三维丝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刘明辉等11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卡环保”）合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329 号），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洛卡环保 10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 25,238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洛卡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5,2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8,820 万元，其余 16,380 万元对价由三维丝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丝将直接持有洛卡环保 100%股权；

三维丝拟向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洛卡环保的现金对价。

二、本次重组发行价格之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15.32元/股调整为15.22元/股。

根据三维丝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三维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以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即15.32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维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维丝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5年5月6日发布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的内容，三维丝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股派送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的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三维丝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2日，除息日为2015年5月13日，现金发放日为2015年5月13日。

根据上述三维丝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三维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5.22元/股。

三、本次重组发行数量之调整

鉴于三维丝实施完毕上述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后，本次发行价格由15.32/股调整为15.22元/股，本次交易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也应当作出相应调

整，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21,084,335股调整为21,108,547股。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维丝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后，三维丝向洛卡环保全体股东作为购买股权而支付的股份对价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发行对象	原发行价	原发行数量 (单位:股)	新发行价	现发行数量 (单位:股)	股份支付金额 (单位:万元)
刘明辉	15.32	6,949,740	15.22	6,995,402	10,647.00
朱利民	15.32	1,069,192	15.22	1,076,216	1,638.00
马力	15.32	641,514	15.22	645,729	982.80
曲景宏	15.32	427,676	15.22	430,486	655.20
陈云阳	15.32	427,676	15.22	430,486	655.20
武瑞召	15.32	342,141	15.22	344,389	524.16
孙玉萍	15.32	320,757	15.22	322,865	491.40
毕浩生	15.32	171,070	15.22	172,194	262.08
杨雪	15.32	171,070	15.22	172,194	262.08
王晓红	15.32	85,535	15.22	86,097	131.04
陈茂云	15.32	85,535	15.22	86,097	131.04
合计		10,691,906		10,762,155	16,38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维丝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后，三维丝向鑫众-三维丝蓝天1号定向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鑫众-三维丝蓝天1号定向计划出资6,300万元认购三维丝4,139,290股股份。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三维丝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三维丝因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本次重组方案和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已经履行三维丝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公告，该项调整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